

【已失效 2023 年 12 月 1 日】苏宁易购禁售商品管理规范

本规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失效，失效前产生订单仍按此规则履行。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目的及依据】为保障苏宁易购用户的权益，维护苏宁易购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商家管理规范总则》等相关协议和规则，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苏宁易购线上所有商家。

第三条【定义】禁售商品是指国家法律法规和根据苏宁管理要求禁止销售的商品，禁售商品目录详见本规范《苏宁易购禁售商品目录及对应违规处理一览表》。

第四条【效力级别】苏宁易购线上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有规定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条【商品目录】苏宁易购商家不得出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出售，或根据苏宁易购管理要求禁止出售的商品。

禁售商品目录详见本规范《苏宁易购禁售商品目录及对应违规处理一览表》。

第六条【禁发信息】苏宁易购商家不得在苏宁易购商品详情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标题、商品描述、商品图片)，苏宁易购商家店铺装修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名，店铺分类，店铺介绍，店铺公告，店铺留言)，以及社区和论坛等信息发布区块发布禁售商品相关信息。

第七条【禁止规避】苏宁易购商家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本规范及其他苏宁易购禁售商品管理措施。

第八条【发布规范】苏宁易购商家发布特定品类商品及信息的，须符合特定特定品类商品及信息发布规范。

第九条【违规预防】苏宁易购商家发布前述禁售商品及信息时，苏宁易购有权对其发布的涉嫌违规信息进行提示、替换、拦截、删除等操作。

第二章 禁售要求

【临时管控】对于系统排查到的涉嫌违反第五条所列情形的商品，苏宁易购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人工排查，人工排查期间给予商家或单个商品监管；对于系

统排查到的涉嫌重复发布违禁信息的商家所发布的商品，苏宁易购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人工排查，人工排查期间给予商家或单个商品搜索屏蔽。

【违规处理】苏宁易购商家发布前述禁售商品及相关信息的，依据《商家违规行为及处理规则》 将对其进行违规处理，处理措施包括：

第十条 【一般违规行为】

依据一般违规中的发布禁售信息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2、4、8、12、24、96 分，具体情形及扣分情况见《苏宁易购禁售商品目录及对应违规处理一览表》。

第十一条 【严重违规行为】

依据严重违规中的发布违禁信息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4、12、24、96 分，具体情形及扣分情况见《苏宁易购禁售商品目录及对应违规处理一览表》。

第三章 违规纠正规则

苏宁易购商家若违反本规范规定发布前述禁售商品及相关信息的，除依据《商家管理规范总则》 以及本规范进行处罚外，苏宁易购有权同时删除对应商品或信息。

商家若未按本规范第六条规定发布特定品类商品的，苏宁易购将判定为发布违禁信息，每件商品或每条信息扣 4 分，并有权删除相应违规商品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生效时间】本规则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发布并公示 7 日。公示期间，征求相关意见。公示期满如无修改，则于 2018 年 8 月 5 日 00:00 生效；如有修改，则另行公示。

第十三条【新旧衔接】

1、商家的行为，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前的行为，适用当时的规则进行处理；发生在本规则生效之日后的，适用本规则。

2、苏宁易购可根据平台运营情况随时调整本管理规范并向商家公示。

3、商家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任何涉嫌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本规范已有规定的，适用于本规范，本规范尚无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处理。商家依据相关规则承担的相关责任并不免除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商家在苏宁易购的任何行为，应同时遵守与苏宁易购及其关联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

第十四条：本规则中的“天”，以 24 小时计算。

SUNNING